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现将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崔平女士及董事李辉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陈灵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等规范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工作会议，全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制作了会议决议并签名保存，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1、2025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议题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年审会计师介绍了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关注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

2、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为 2024 年年审执行情况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做汇报，沟通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就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

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会计师就审计过程做总结报告。

4、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陈灵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天健所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提出解决意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天健所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积极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岗位职责明确，权限和业务流程清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管理层、外审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充分的协调，关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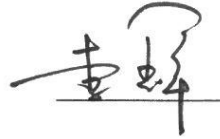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陈灵国

崔平



李辉

2026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陈灵国

崔平

李辉

2026 年 4 月 18 日